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晋环规〔2026〕2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我厅制定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并经2026年第23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